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03號

原告 范天榮

被告 青山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郭秉洋即郭驊儀

陳杞鈞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甲○○之地址，並提出「記載完全」之民事起訴補正狀及依被告人數提出之繕本。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

01 自屬財產權訴訟，惟原告並未陳報其可受之利益為何，又無
02 其他證據足以確認原告起訴之利益，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
03 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
04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
05 繳裁判費2萬805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0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
07 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8 二、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
09 書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除別有規定外，
10 應記載當事人之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
11 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
12 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
13 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
14 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
15 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後段與第2項亦
16 有明文規定。查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並未記載被告之法定
17 代理人即清算人甲○○之地址，自應補正之，並提出「記載
18 完全」之民事起訴補正狀及依被告人數提出之繕本，以供本
19 院送達對造。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黃靖芸